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 修订要求,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 设置,删除"监 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公司法》要求,股东大会修改,"报据《公司法》会";根据《公司法》会";根据《公司》,根据《公司》,传及"司》,修改"为",传及"为",传及"为",传及"为",传及"为",传及"为",传入"为",传入"为",传入"为",传入"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根据《公司法》 要求,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 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 要求,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 会"。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 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 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 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根据《公司法》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修订要求,公司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 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拟取消监事会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不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高 设置,删除"监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 事"。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 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 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三) 《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 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三)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 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述所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修订要求,公司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拟取消监事会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设置,删除"监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事"。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根据新《公司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法》,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 使相应的表决权; 相应的表决权; 根据新《公司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法》,股东大会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股东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会";删除"监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事"相关表述。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股份: 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根据新《公司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 法》,"股东大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民法院认定无效。 会"修改为"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东会"。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第三十六条 风控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 规,公司取消监 事会,由公司风 控审计委员会, 行使原《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

根据新《公司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十四)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 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 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 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达到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但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披 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 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 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 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十三)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 第(十三)项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 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 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 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 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 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 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 (十三) 项规定标准的, 但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披露 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删除"监 事"相关表述。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二)、(五)、(六)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度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公司取消监事

根据新《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 会,由公司风控 审计委员会,行 使原《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 职权。"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删除"监 事"相关表述。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添 加"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 意"的限定条 件;根据新《公 司法》,"股东 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董事会风控审 计委员会行使 原监事会职权, 将"监事会"改 为"审议委员 会"。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根据新《公司 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 规,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原 监事会职权,将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改为"审议委员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同上 根据新《公司 公司 大会"修改为"股 东会"; 根据新《公司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市规则》等法律证规则》等法律证规则》等法律证规则,董事会行使规,董事会行使权,将委员会职权,将"政委员会"。"审议委员会"。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同上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根据新《公司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法》和《上市公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司章程指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修改有权提出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股东会提案的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股东为"单独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者合并持有公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司 1%以上股份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会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修改为"股东 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 会":删除"监 事"相关表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上市公司 日;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股东会规则》,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程序。 完善股权登记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日与召开日期 程序。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间隔要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的意见及理由。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股东大会修改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为"股东会";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监事"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述。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规则更规 范的表述为两 个交易日。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完善股东会授 权委托书记载 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除"监事"表述。完善股东会董事和高管列席和接受质询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	根据新《公司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	法》,"股东大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	会"修改为"股
名监事主持。	主持。	东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董事会审计委
代表主持。	表主持。	员会行使原监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事会职权,将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监事会"改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审议委员会"。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 , , , , , , , , , , , , , , ,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根据新《公司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法》,"股东大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会"修改为"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东会"。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71.4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	
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就履职情况	立董事应当就履职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会	
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亲自	提交述职报告,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根据新《公司
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上一年度的履职	对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法》,"股东大
情况进行说明。	71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	会"修改为"股
111702211 70 71		东会",删除"监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事"表述。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根据新《公司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法》,"股东大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会"修改为"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东会",删除"监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u> </u>	事"表述。
名;		T NEO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删除"监事"表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述。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من ه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	根据新《公司
		1以1/6 初 《公 印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法》,"股东大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会"修改为"股 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时公告。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特别决议。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根据新《公司 法》,"股东大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1/2 以上通过。 会"修改为"股 东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通过。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决议通过: 议通过: 根据新《公司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法》,"股东大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会"修改为"股 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东会",删除"监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事"表述。 酬和支付方法: …… 方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根据新《公司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法》,"股东大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形式表决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会"修改为"股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 东会"。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根据新《公司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 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 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 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由异议的,有权就相关 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根据新《公司法》,"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法》,"股东大

会"修改为"股

东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

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 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 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 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 至全部董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 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所获投 基本情况。 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 聘,直至全部董事或监事选聘完成时为 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 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股东大会"表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述改为"股东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会"。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股东大会"表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述改为"股东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会"。 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股东大会"表 表决。 述改为"股东 决。 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股东大会"表 票。……。 票。……。 述改为"股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 会"。删除"监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事"。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股东大会"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述改为"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 会"。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股东大会"表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述改为"股东
意、反对或弃权。	对或弃权。	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同上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P <u> </u>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的详细内容。	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同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股东大会"表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作出通过有关董	述改为"股东
会作出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决	事选举提案的决议后立即就任。	会"。删除"监
议后立即就任。		事"。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股东大会"表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述改为"股东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根据新《公司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法》和《上市公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司章程指引》修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改,完善公司董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事任职资格要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求。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执照之日、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施,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未满的;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第九十七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增加职工代表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董事的选举产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生方式;说明非
无故解除其职务。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出任	职工代表董事
	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由股东会选举
	产生。	和更换;"股东
		大会"表述改为
		"股东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同或者进行交易;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	
易;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担担 // 上主八三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修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改,完善董事对 上市公司负有
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的忠实义务表
有;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述。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为己有;	
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偿责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拟取消监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事会,由公司风
	•••••	控审计委员会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行使原监事会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的职权。
权;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职责: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	(一) 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表
议;		述修改为"股东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	会"。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	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股东大会"表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述修改为"股东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
大会予以撤换。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董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审计委员会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	
心心里 事云时主双。	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增加董事辞职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生效除外的情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形表述;说明董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事及时补选的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要求。
	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及指引、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或者应被解除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	
	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	
	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股东大会"表
会负责。	责。	述修改为"股东
		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	松加加土小丰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	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	增加职工代表 董事人数。
		H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 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表 述修改为"股东 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股东大会"表 述修改为"股东 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 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删除"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等规则,删除"监事会",添加"二分立董事人之可或可以是者可以是者可以是者可以是有所以是者可以是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 委员会、风控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控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根据公司自己 的特点修订专 门委员会的设 置表述。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删除董事会各

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与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风控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要求,通过其他制度另行明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紫朝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通过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约定。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	根据公司自己 的特点修订简 化专门委员会 的表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 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新《公司 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 规则,新增第五 章第四节"独立 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新增第五章第四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 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根据新《公司 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 规则,新增第五 章第四节"独立 董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 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根据新《公司 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 规则,新增第五 章第四节"独立 董事"。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	
	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根据新《公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法》、《上市公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司章程指引》等
	方案;	规则,新增第五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	章第四节"独立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董事"。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	
	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	
	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根据新《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法》、《上市公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	司章程指引》等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规则,新增第五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章第四节"独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董事"。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控股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监事"。
股股东代发薪水。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删除"监事会"。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 日一 1 / Gか 4 円 0 至 7 4 位 10 7 次	A 日日1日本 台灣英里華台地 P7 英英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披露事务等事宜。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第七章监
第一百四十一条 至 一百五十四条 全部		事会"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任意公积金。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公司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股东大会"改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为"股东会"。
本草程规定小按行版比例分配的陈介。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早程规定小按特成比例分配的陈介。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公司。 ^ - ^ - /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为"股东会"。
派发事项。	发事项。	73 /2/12
数 五十十 夕 八司和紹八嗣才 <u>恢</u> 斗	数 エエエータ ハヨ和海八町が数 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	μπ → 1. Δ 29 → 1.
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股东大会"改
和稳定性。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和稳定性。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股东会"。"
案,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	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	外部监事"改为
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审计委员会"。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违反中	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改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为"股东会"。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3 从小云。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股东大会"改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用由股东会决定。	为"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44 ПП → 1 . A ••→¹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股东大会"改
述意见。	见。	为"股东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M ♥ ₩ ₩ ₩ ₩ ₩ ₩ ₩ ₩ ₩ ₩ ₩ ₩ ₩ ₩ ₩ ₩ ₩	M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股东大会"改
以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日八十二聚 公司石开放示云司云	为"股东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MANUALIO	根据《公司法》,
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	_	删除监事及监
件方式进行。		事会相关条款。
		学 云仰八示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股东大会"改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为"股东会"。
(二) 放示人云伏以胜取;	一人一人放示云伏以胜似;	
☆ エルトンタ ハヨ左大帝和 <i>☆</i> エル	数 五レレンタ ハヨケナ 辛和数 五レ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十五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极地打用的女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修改引用的条 款序号。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水厂 与。
人会会议的版本所持农伏仪的2/3以上通过。	云云以时双小///	
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修改引用的条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款序号。"股东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大会"改为"股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东会"。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7.7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股东大会"改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为"股东会"。
认。	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股东大会"改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为"股东会"。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司应当修改章程: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股东大会"改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为"股东会"。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股东大会"改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为"股东会"。
办理变更登记。	理变更登记。	

笠 五十 1 レタ 茎市人 2 四 肌 大 土 人 2 2	签 五八 1. 1. 1. 2. 芝市人比吸叽大人协业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股东大会"改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为"股东会"。
见修改本章程。	改本章程。	73 1271 2 0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	
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	"股东大会"改
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为"股东会"。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删除"监事"。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股东大会"改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股东会"。
规则。		删除"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	"股东大会"改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股东会"。

(二)《股东会(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1、"股东大会"改为"股
和临时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	东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	2、根据法律法规,公司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拟取消监事会, 所以删除
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情	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情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形,增加审计委员会提议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提议召开的事实条件。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召开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股东提 议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东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2、根据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拟取消息

董事会同意召开上述股东提议的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1、"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2、根据法律法规,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 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 会。

1、"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2、根据法律法规,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 监事会。3、增加了公司 风控审计委员会召集股 东会的内容。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增加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 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 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 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 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 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 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 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 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改 为审计委员会。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改 为审计委员会。

- 1、增加有权提出股东会 提案的组织或人员,包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增加说明临时提案违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 召集人有权利拒绝 临时提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因为取消了监事会,所以删除
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提议的条件,改成公司董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提议。
的股东提议时;	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	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提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 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 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 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 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 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 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 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 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因为取消了监事会,所以删除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照相关规定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 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 "不少于"包括本数,"过"、 "超过"不包含本数。本规则由 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 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 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照相关规定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 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 "不少于"包括本数,"过"、 "超过"不包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 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